

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湖政发〔2024〕9号

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我市行政区域内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6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

的通知》(湖政发〔2021〕15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监委，湖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
各民主党派。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